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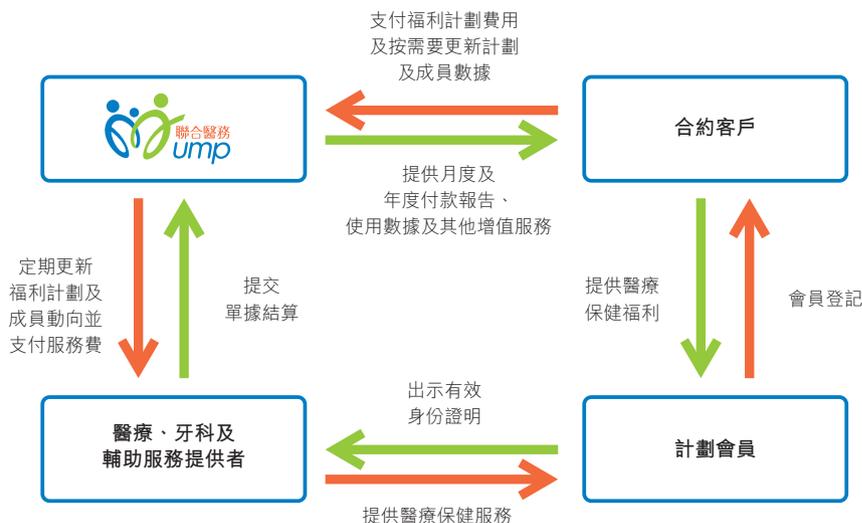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本集團是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2014年醫療及牙科就診次數超過1.3百萬次。本集團與多家機構合作向其成員及僱員就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設計及管理，以及為該等機構的成員及僱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逾20年的堅實自營增長營業紀錄，通過UMP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組成的網絡向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合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78.4%、75.0%及67.8%，剩餘部分收入由自費患者產生。由於本集團力圖增加自費患者的數量，其在營業紀錄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也在穩步增長。

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於2015財年，本集團95%的收入來自位於香港的業務。未來，本集團有意進軍中國市場，複製其醫療保健管理模式（建立於全科醫生最適合作為患者首次診斷的基礎上），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大中華區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

本集團的合約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機構）就向其成員或僱員提供醫療保健福利計劃與本集團簽訂合約。此類計劃通常包括由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

下圖呈示本集團、其合約客戶、計劃會員及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關係：



## 概 要

###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ii)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本集團通過設計及管理針對合約客戶的成員或僱員(「計劃會員」)度身定製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包括：門診醫療計劃、牙科保健計劃、預防保健計劃。本集團通常與其合約客戶訂立三類合約：(i)按人數承包計劃，(ii)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iii)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根據每類計劃，本集團所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通常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的組合(如下文「醫療保健服務」所詳述)。合約客戶為每一計劃會員支付固定費用、為協定數目的計劃會員預付年費或支付協定的次均治療固定費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約有800,000計劃會員，所管理醫療保健計劃約9,400個。

### 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主要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由全科醫療及專科醫療組成。本集團的全科醫療基於醫療保健管理模式，該模式是建基於全科醫生最適合為患者提供首次診斷。若需專科治療或其他輔助服務，全科醫生可將患者轉介至合適的專科醫生或輔助服務提供者。本集團也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共20種的全面專科治療。

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牙科服務，其中包括基本及第二層牙科護理。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系列輔助服務，包括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物理治療、中醫、眼科護理及視光、兒童健康發展評估、營養學服務和保健護理。

### UMP網絡

2015財年，UMP網絡已為患者提供醫療及牙科治療服務逾1.3百萬次。合約客戶可通過UMP網絡旗下的UMP醫務中心、聯屬診所、UMP輔助服務提供者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來獲取醫療保健服務。於2015年6月30日，UMP網絡已在香港及澳門建立超過600個服務點，旗下擁有總計498名醫生、35名牙醫及83名輔助服務提供者。關於UMP網絡在香港及澳門服務點詳情，請參閱「業務－UMP網絡」部分。

## 概 要

### 本集團的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為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合約用戶包括(1)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僱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保險公司，及(2)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為其僱員及／或他們的親屬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構。自費患者是到UMP醫務中心就診並使用現金或信用卡支付的患者。

### UMP網絡內的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在香港有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直接向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但是UMP網絡旗下也包括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為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有關UMP網絡旗下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部分。

於2015年6月30日，逾50%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已於UMP網絡服務超過10年，及逾70%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已於UMP網絡服務超過5年。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East Majestic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約【編纂】的權益。East Majestic由孫耀江醫生（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創始人之一）全資擁有。此外，孫醫生將透過控制EM Team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的權益。因此，孫醫生、East Majestic及EM Team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主要經營統計數據

#### 計劃會員及管理醫療保健計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計劃會員及管理醫療保健計劃的概約數目：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計劃會員總數 <sup>(1)</sup> 、 <sup>(2)</sup> . . . . .	714,000	778,000	800,000
管理醫療保健計劃總數 <sup>(3)</sup> . . . . .	8,500	9,000	9,400

附註：

- (1) 計劃會員總數指會籍情況已獲本集團核實的會員。
- (2) 已捨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 (3) 已捨入至最近的百位數。

## 概 要

### 服務點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UMP網絡在香港及澳門的服務點數目明細載列於下表：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醫療服務</b> . . . . .	<b>482</b>	<b>495</b>	<b>499</b>
全科醫療服務 . . . . .	404	416	421
專科醫療服務 . . . . .	78	79	78
<b>牙科服務</b> . . . . .	<b>22</b>	<b>23</b>	<b>22</b>
<b>輔助服務</b> . . . . .	<b>76</b>	<b>77</b>	<b>90</b>
中醫服務 . . . . .	15	20	29
物理治療服務 . . . . .	22	19	22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 . . . .	36	35	36
其他 <sup>(1)</sup> . . . . .	3	3	3
<b>總計</b> . . . . .	<b>580</b>	<b>595</b>	<b>611</b>

附註：

(1) 包括(i)眼科護理及視光服務；及(ii)營養學服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上述服務點之中，屬UMP旗下品牌的服務點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醫療服務</b> . . . . .	<b>19</b>	<b>21</b>	<b>23</b>
全科醫療服務 . . . . .	13	14	15
專科醫療服務 . . . . .	6	7	8
<b>牙科服務</b> . . . . .	<b>10</b>	<b>12</b>	<b>12</b>
<b>輔助服務</b> . . . . .	<b>7</b>	<b>6</b>	<b>7</b>
中醫服務 . . . . .	2	2	2
物理治療服務 . . . . .	3	2	2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 . . . .	1	1	2
其他 <sup>(1)</sup> . . . . .	1	1	1
<b>合計</b> . . . . .	<b>36</b>	<b>39</b>	<b>42</b>

附註：

(1) 包括眼科護理及視光服務。

## 概 要

### 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

若干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可根據其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顧問協議的條款，於一個以上的UMP品牌服務點執業。然而，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通常並不會於UMP網絡內多個服務點執業。下表載列UMP網絡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在香港及澳門的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數目：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醫生</b> . . . . .	<b>484</b>	<b>492</b>	<b>498</b>
全科醫生 . . . . .	392	397	403
專科醫生 . . . . .	92	95	95
<b>牙醫</b> . . . . .	<b>30</b>	<b>37</b>	<b>35</b>
<b>輔助服務提供者</b> . . . . .	<b>63</b>	<b>65</b>	<b>83</b>
中醫醫生 . . . . .	12	17	26
物理治療師 . . . . .	12	10	12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提供者 . . . . .	36	35	42
其他 <sup>(1)</sup> . . . . .	3	3	3
<b>合計</b> . . . . .	<b>577</b>	<b>594</b>	<b>616</b>

附註：

(1) 包括(i)眼科護理及視光服務提供者；及(ii)營養學服務提供者。

上述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中，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UMP醫生</b> . . . . .	<b>48</b>	<b>50</b>	<b>53</b>
全科醫生 . . . . .	26	26	26
專科醫生 . . . . .	22	24	27
<b>UMP牙醫</b> . . . . .	<b>20</b>	<b>26</b>	<b>25</b>
<b>UMP輔助服務提供者</b> . . . . .	<b>7</b>	<b>7</b>	<b>14</b>
中醫醫生 . . . . .	1	1	1
物理治療師 . . . . .	1	1	1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提供者 . . . . .	4	4	11
其他 <sup>(1)</sup> . . . . .	1	1	1
<b>合計</b> . . . . .	<b>75</b>	<b>83</b>	<b>92</b>

附註：

(1) 包括眼科護理及視光服務提供者。

## 概 要

### 按人數承包計劃及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安排

下表載列根據各類合約所管理的計劃數目：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 . . . . .	7,001	7,468	7,762
按人數承包計劃 . . . . .	1,383	1,409	1,523
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及 按人數承包計劃混合 <sup>(1)、(2)</sup> . . . . .	75	88	92
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 . . . .	3	3	3
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 年度定額收費計劃混合 <sup>(1)、(3)</sup> . . . . .	5	5	5
	<u>8,467</u>	<u>8,973</u>	<u>9,385</u>

附註：

- (1) 一項醫療保健合約可以包括不同類型的醫療保健計劃。
- (2) 該等醫療保健合約包括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按人數承包計劃。
- (3) 該等醫療保健合約包括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2015財年，本集團的收入約67.8%來自合約客戶，約32.2%來自自費患者。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中，約三分之一收入來自按人數承包計劃，約三分之二來自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更多詳情，參見「業務－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合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78.4%、75.0%及67.8%。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與合約客戶訂立各類合約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除百分比外，數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按人數承包計劃 . . . . .	72,480	29.2%	72,537	27.3%	77,085	28.3%
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 . . . .	3,699	1.5%	3,812	1.4%	3,906	1.4%
按每次使用服務 付費計劃 . . . . .	172,345	69.3%	189,228	71.3%	191,607	70.3%
	248,524	<u>100.0%</u>	265,577	<u>100.0%</u>	272,598	<u>100.0%</u>
減：分部間銷售額	(578)		(654)		(775)	
合計 . . . . .	<u>247,946</u>		<u>264,923</u>		<u>271,823</u>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a)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以及患者就診次數明細，以及(b)因(i)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ii)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患者就診次數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4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b>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b>				
香港.....	298,756	326,410	375,045	130,161
澳門.....	17,535	26,615	24,301	8,724
中國.....	—	—	1,691 <sup>(1)</sup>	855 <sup>(2)</sup>
	<u>316,291</u>	<u>353,025</u>	<u>401,037</u>	<u>139,740</u>
<b>按地理位置劃分的 患者就診次數</b>				
香港.....	1,234,392	1,225,630	1,196,752	397,702
澳門.....	67,489	87,598	93,737	33,380
中國.....	—	—	—	58 <sup>(3)</sup>
	<u>1,301,881</u>	<u>1,313,228</u>	<u>1,290,489</u>	<u>431,140</u>
	(單位：千港元)			
<b>按分部劃分的收入</b>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247,946	264,923	271,823	92,724
提供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68,345	88,102	129,214	47,016
	<u>316,291</u>	<u>353,025</u>	<u>401,037</u>	<u>139,740</u>
<b>按分部劃分的患者 就診次數</b>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1,179,058	1,176,812	1,140,934	377,710
提供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122,823	136,416	149,555	53,430
	<u>1,301,881</u>	<u>1,313,228</u>	<u>1,290,489</u>	<u>431,140</u>

**附註：**

- (1) 2015財年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非由於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或輔助服務，而是與自2015財年開始向一家中國診所(獨立第三方)提供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有關。
- (2) 此期間來自中國的收入與(i)自2015財年開始向一家中國診所提供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及(ii)於中國門診部(於2015年10月30日收購)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有關。
- (3) 該數字與2015年10月30日收購的中國門診部的患者就診次數有關。

## 概 要

### 目標集團在中國的網絡

作為重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0日收購目標集團(經營上海兩家門診部及北京一家門診部)。請參閱「歷史與重組－重組」部分。這三家中國門診部主要(1)為當地居民及出國工作、留學或移民的簽證申請者(應相關海外國家政府機構要求)提供醫學體檢及(2)為企業員工提供體檢服務。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集團在中國的網絡」及「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部分。

### 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

除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目標集團外，本集團擬將其醫療保健管理模式複製至中國，向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提供服務，以填補目前國內中高端個人私人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的服務空缺。通過此計劃，本集團將為計劃會員和患者提供便利，使其通過在中國各個城市的UMP品牌的醫務中心及／或UMP鳳凰品牌的門診部及聯屬診所，獲得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近期已推出國內擴展計劃，初步集中在北京和上海。

但是，本集團以往只在香港和澳門經營其業務，擴展業務至中國存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向中國擴展的策略存在不確定因素並面臨風險，而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複製其商業模式」部分。

### UMP鳳凰合資公司

2014年，根據諒解備忘錄，UMP與鳳凰醫療已達成協議，在北京建立UMP鳳凰合資門診部及診所網絡，以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UMP鳳凰合資公司已在北京設立總部，並正於北京的黃金地段朝陽區、望京及順義設立三家新的綜合門診部及診所。位於朝陽區、望京的診所和順義的綜合門診部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前開始營運。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與鳳凰醫療合作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部分。

### 位於上海的UMP門診部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其他地區發展UMP醫務中心網絡，初步集中在上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訂租約在上海浦西設立UMP門診部，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前開始營運。

### 投資亮點

本集團認為其迄今取得的成功及日後實現增長的潛力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為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擁有堅實的自營增長營業紀錄及香港最龐大的服務網絡之一。

## 概 要

- 本集團藉著香港醫療保健福利市場經營環境，成為合約客戶選用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並成為越來越多個人非合約患者的選擇。
- 本集團的自有專門知識及臨床管理系統是向合約客戶提供差異化、度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從而滿足其需求的核心所在。
- 為香港少數幾家進軍中國市場的企業醫療保健福利提供者之一，並以發展及實行私營醫療保健管理模式為目標。
- 擁有一支由專業醫生主導、以醫生為本的管理團隊，已在管理和建設富有凝聚力的專業醫療網絡方面積累成功經驗。

## 經營策略

本集團擬繼續投資及擴展UMP網絡，並通過實施以下經營策略使其提供的全面服務得到充分利用：

- 持續提供創新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並擴展專科及牙科等服務類別，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的前列地位。
- 著重填補中國中高端個人私營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現有服務的空缺。
- 利用現有合約客戶關係，積極將本集團業務推廣至其中國的聯營公司、中國企業及保險公司。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系統基礎設施及利用現有醫生網絡，以服務於日益增長的客戶群及其需求。

##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面臨許多風險，投資股份也涉及許多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歸為三類：(1)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以下在列幾點是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的主要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及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競爭所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政府的廣泛監管，未能遵守政府法律、法規或持牌規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有賴與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安排，且本集團可能會因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任何不合標準的服務或不當行為而聲譽受損。

## 概 要

- 本集團向中國擴展的策略存在不確定因素並面臨風險，而且本集團可能由於無法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證書、政府批准或其他而無法在中國複製其商業模式。
- 本集團的過去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且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無法達到或保持過往的增長水平。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營業紀錄期後，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UMP中國與鳳凰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Pinyu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了雙方各出資50%的UMP鳳凰合資公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與鳳凰醫療合作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鳳凰醫療合資協議」。
- 於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顧問以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 於2015年9月9日，本集團與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已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e) True Point向本公司轉讓中國顧問業務及收購中國門診部公司」。

隨著本集團貫徹其在中國的擴展策略，預計在能夠產生相應的收入及正向經營現金流之前，於增長期內將會產生大量支出(如租金、市場營銷及招聘費用)。特別是，本集團預計會於中國產生與UMP鳳凰合資公司在北京設立的門診部及診所(預計UMP鳳凰合資公司擬於北京新設立的三家綜合門診部及診所的年度租金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千1百萬元)及上海UMP門診部(就已或將簽訂的租賃協議而言)相關的大量租金費用。對於本集團擬就營運、管理、招聘及培訓醫療員工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其他支持，預計UMP鳳凰合資公司於2016年亦將產生應付本集團的諮詢費共4.0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因此，UMP鳳凰合資公司於上市後的幾年內可能錄得虧損。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的討論，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

## 概 要

此外，本集團預計於2016財年上半年將會確認與[編纂]有關的一次性重大支出。本集團預計還將確認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重大支出金額。因此，本集團預計上述費用將對本集團2016財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考慮到該期間將全額確認部分費用，本集團2016財年上半年可能存在錄得淨虧損的風險。

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向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宣派2015財年末期股息共3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前以現有現金支付。

董事對本公司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收入	<b>316,291</b>	<b>353,025</b>	<b>401,037</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34	3,669	7,928
專業服務開支	(196,220)	(213,497)	(234,351)
員工福利開支	(39,570)	(45,189)	(65,78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778)	(18,518)	(23,169)
已耗存貨成本	(11,786)	(13,176)	(15,898)
折舊	(2,358)	(2,447)	(6,028)
其他開支淨額	(15,100)	(17,489)	(17,8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b>除稅前利潤</b>	<b>40,905</b>	<b>49,199</b>	<b>47,780</b>
所得稅費用	(5,894)	(6,653)	(6,920)
<b>年內利潤</b>	<b>35,011</b>	<b>42,546</b>	<b>40,860</b>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601	41,537	41,392
非控股權益	1,410	1,009	(532)
	<b>35,011</b>	<b>42,546</b>	<b>40,860</b>

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1.1%、12.1%及10.2%。

#### 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管理層所呈報的經調整EBITDA指扣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並就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銀行利息收入、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折舊及上市費用進行調整。經調整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方式。

## 概 要

雖然經調整EBITDA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提供了額外的財務計量方式，但由於其並未反應影響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收入及費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EBITDA存在若干限制。此外，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變化，故不應被視作本集團流動性的計量方式。

作為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的一種計量方式，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與經調整EBITDA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是除稅前利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EBITDA與EBITDA利潤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除稅前利潤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除百分比外，數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EBITDA與EBITDA利潤率 <sup>(1)</sup>						
醫療服務 .....	31,421	11.1%	38,856	12.3%	37,104	10.9%
牙科服務 .....	6,434	19.7%	7,974	21.8%	11,049	18.6%
<b>EBITDA</b> .....	<b>37,855</b>		<b>46,830</b>		<b>48,153</b>	
減：折舊 .....	(2,329)		(2,417)		(6,001)	
<b>分部業績</b> .....	<b>35,526</b>		<b>44,413</b>		<b>42,152</b>	
利息收入 .....	95		79		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739		3,199		4,331	
未分配收益 .....	-		391		3,5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1,592		2,821		1,9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47)		(1,704)		(4,234)	
<b>除稅前利潤</b> .....	<b>40,905</b>		<b>49,199</b>		<b>47,780</b>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1,592)		(2,821)		(1,934)	
利息收入 .....	(95)		(79)		(4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 收益 .....	-		-		(2,990)	
折舊 .....	2,358		2,447		6,028	
上市費用 .....	-		-		1,425	
<b>經調整EBITDA</b> .....	<b>41,576</b>		<b>48,746</b>		<b>50,263</b>	

附註：

(1) EBITDA利潤率按每項服務範疇的EBITDA除以該分類的收入計算。

經調整EBITDA不應被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式的替代計量方式。此外，所有公司對於經調整EBITDA的計算方式可能不同，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可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之相同或類似名稱之計量方式並無可比性。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3,791	178,846	182,907	213,264
流動負債	76,300	80,797	181,632	203,112
<b>流動資產淨額</b>	<b>97,491</b>	<b>98,049</b>	<b>1,275</b>	<b>10,152</b>
非流動資產	19,062	52,745	66,738	62,210
非流動負債	1,013	1,241	1,822	1,710
<b>權益總額</b>	<b>115,540</b>	<b>149,553</b>	<b>66,191</b>	<b>70,65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1,593	44,204	44,2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63)	(3,428)	(1,61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759)	(52,228)	(10,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29)	(11,452)	31,9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29	63,000	51,54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3,000</b>	<b>51,548</b>	<b>83,477</b>

###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6月30日及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2.28	2.21	1.01
速動比率 <sup>(2)</sup>	2.24	2.14	0.98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18.2	20.0	17.0
股本回報率 <sup>(6)</sup>	30.3	32.1	37.9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概 要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額，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的平均值，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東總股本的平均值，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人民幣)		
收入.....	<b>4,642,356</b>	<b>16,760,656</b>	<b>24,411,458</b>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269	60,865	61,749
員工福利開支.....	(1,974,812)	(5,947,585)	(9,172,31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31,819)	(1,914,598)	(2,583,401)
已耗存貨成本.....	—	(138,617)	(279,498)
折舊.....	(228,494)	(816,878)	(1,057,196)
其他開支淨額.....	(916,273)	(3,498,891)	(5,971,216)
除稅前利潤／(虧損).....	<b>(152,773)</b>	<b>4,504,592</b>	<b>5,409,586</b>
所得稅費用.....	(75,347)	(393,681)	(1,312,246)
年內利潤／(虧損).....	<b>(228,120)</b>	<b>4,111,271</b>	<b>4,097,340</b>

#### 有關中國業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人民幣)		
流動資產.....	7,183,007	12,621,897	15,175,559
流動負債.....	4,767,303	10,210,276	8,295,528
流動資產淨額.....	<b>2,415,704</b>	<b>2,411,621</b>	<b>6,880,031</b>
非流動資產.....	3,246,078	7,487,432	7,116,362
非流動負債.....	56,000	182,000	182,000
權益總額.....	<b>5,605,782</b>	<b>9,717,053</b>	<b>13,814,393</b>

有關中國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B—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兩節。

## 概 要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30,662
除稅前利潤.....	65,678
年內利潤.....	57,095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0,851
流動負債.....	187,320
流動資產淨額.....	<b>3,531</b>
非流動資產.....	75,755
非流動負債.....	2,053
權益總額.....	<b>77,233</b>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 [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最低[編纂])
--------------------------	--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假設並未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後，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為[編纂]的中間價))。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的剩餘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概 要

---

### 股息

於2013及2014財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並支付股息34.4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於2015財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該等附屬公司的原股東宣派股息共計70.9百萬港元，預期於完成【編纂】之前支付。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向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宣派2015財年末期股息3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前以現有現金派付。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派發任何股息，及如決定派發股息，全權決定派發數額。董事會有權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獲取股東同意後派發股息。於未來派發或支付的股息數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因素。

### 上市費用

預計與上市有關的總費用約為45.3百萬港元，其中(i)約1.4百萬港元已於我們2015財年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ii)約0.5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6月30日資本化為遞延費用並將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於股權中扣除；(iii)約15.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16財年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iv)約28.0百萬港元預計將資本化為遞延費用並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於股權中扣除。